**附件5：**

**武汉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第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

**候选人的条件和产生办法**

（2018年5月8日武汉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第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候选人的条件**

**第一条**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积极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组织生活和政治学习中表现突出。

**第二条**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上一学年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无不及格记录。

**第三条** 有一定的社会工作经验，担任班级干部、团支部委员及以上，或学生会成员达半年以上。

**第四条** 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积极参与各类学生活动，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无不良行为和处分记录。

**第五条** 关心学校、学院的改革发展，关心同学的成长成才。对学生会的性质、任务和工作特点有比较深刻的认识，富有开创精神、实干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工作能力。

**第二章 候选人产生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武汉大学学生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武汉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第十七届学生会主席团由七人组成，其中主席一名，常务副主席一名，副主席五名。

**第三条** 学院各班级可推荐1至3名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提名人选。为保证校学生会工作的延续性，学生会各部门可以推荐1名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提名人选。学院第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资格审查组对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提名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后确定候选人提名名单。

**第四条** 根据各单位推荐和通过资格审查后确定的候选人提名人选人数，按以下流程确定候选人建议名单。如果候选人提名人数超过8人，武汉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第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将组织由学生会部长级以上成员组成的预选会差额选举形成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8人），再经过武汉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第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形成候选人建议名单。武汉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第十七届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建议名单经武汉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第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后成为正式候选人名单。

**第五条** 第十七届学生会主席团预选会包含笔试及演讲答辩两个部分，依照笔试得分和演讲答辩得票数进行预选。预选会设监票人2名，总监票人1名。总监票人、监票人由第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提名，由学院第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大会主席团通过后对预选会选举过程进行监督。预选会设唱票人1名、计票人2名。唱票、计票工作人员由第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指定，经过培训后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六条** 预选会演讲答辩部分采取无记名差额选举和当场唱票的形式，简单多数当选，若出现最后一名得票相同，则对相同者进行继续投票，得票多者当选。

**第七条** 投票前，监票人当场开封并清点选票，根据到会代表人数发放选票，剩余选票现场销毁。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第八条** 学院第十七届学生会主席团预选会选举时，投票人对于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可以另选他人。填写选票时，对候选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空格内画“〇”；不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空格内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画写选票要用钢笔或圆珠笔，画写符号要准确，笔迹要清楚。全部或部分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为无效票。选票如有涂改视为无效票。

**第九条** 本办法经武汉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第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后生效。

武汉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第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2018年5月